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成

代 理 人 簡翊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2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偉	陽信銀行永和分行	112年1月31日	299,959元	AG0000000	

